(上接B816)

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437,301.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779,346.8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73%,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2,000,000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2,000,000股。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9日;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万丽,基本情况如下:

杨万丽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中航世亨电子有限公司经理;联想集团QDI事业部企划办经理、联想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想集团全球副总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EO、董事。现任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282号厂房一101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282号厂房一101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人:黄蓉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万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全文、《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授权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授权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3	190,265.49	2,015,752.20	0.5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5.90	1,335,896.63	2,795,975.89	2.06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预计向其增加采购
合计		12,000,000.00		1,526,162.12	4,811,728.09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1年的相应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752.20	1,984,247.80	49.6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95,975.89	3,204,024.11	53.40	下游客户需求变更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7,522.12	92,477.88	30.83	
合计		10,300,000.00	5,019,250.21	5,280,749.79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52026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二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麒麟岭路45号2栋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麒麟岭路45号2栋101室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销售:模具、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二永100%持股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94,078.02元,净资产为8,337,080.2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825,642.15元,净利润2,955,677.37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二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或者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展开的,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14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05%;预留53.85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9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14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05%;预留53.85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9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8人,占公司2021年底公司员工总数的6.79%。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具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上市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杨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王小林女士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主管公司的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工作,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2000	26.40%	0.99%
郭新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0896	5.70%	0.21%
侯灿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2502	2.75%	0.1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716	2.36%	0.09%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716	2.36%	0.09%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5358	1.18%	0.04%
小计			122.2188	40.74%	1.5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2人)			123.9231	41.31%	1.55%
首次授予合计			246.1419	82.05%	3.08%
三、预留部分			53.8581	17.95%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16.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2.5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9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5.9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1.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5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41%;

公司上市以来8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8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8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0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8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0.00%;

截至当前,公司上市未满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密度、形状复杂、性能良好、外观精致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形精密金属零部件。并且公司拥有专业领域全面、技术实力强劲的研发技术团队,凭借综合、系统的技术服务能力,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以及先进的定制化、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能力,为客户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及稳定的产品供应。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本激励计划以合理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更多优秀人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6.00元/股,该定价方式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28%;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8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56%;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1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84%;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84%。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8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56%;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1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84%;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84%。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代表公司的经营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两个指标均体现了公司的成长能力。考核期内,公司将继续秉承"向上之志、舍得之道、敬畏之心",以"创新改变世界,精密成就美好"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零组件的制造商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为愿景,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外知名的MIM产品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同时也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核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

(下转B818)